

致：元朗民政事務處
民政事務專員台鑑！

有關貴處檔號：（10）in 017-2811-045-040-014-0047-P001
申請在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236 號 B 分段 填土及挖土工程以作農業用途一事。（申請編號：A/YL-LFS/585）
本圍村民反對理由如下：

- （一）該擬議發展地段是規劃為綠化地帶，也是農耕，一個世紀來都是耕種，何須要填土及挖土工程。自從易手後，曾違規發展被規劃署檢控，跟著申請發展農耕及畜牧用途，我等村民也曾去函貴處反應反對意見！
- （二）該擬議發展地段坐落在本圍村民最為重要及最眾多墳墓、墓穴及金塔區域內，也是政府規劃為土葬區範圍，後方及側面有甚多風水墓穴及金塔，更不適宜搭建兩層高的樓房，嚴重破壞風水；
- （三）若然單純是農耕種菜，更無須大動作鏟泥填土；
- （四）該擬議發展地段前方是本圍的去水接駁點及有個歷史水井；最前方有間廟宇。
- （五）該擬議發展地段填土及挖土工程，無註明填土數據及圖則；渠務如何處理等；
- （六）該擬議發展地段若要填土，工程車及填土車從那條道路走；現時祇有惟一一條不標準的泥路，填土期間恐怕會產生危險！
- （七）該補充第 17（1）條，沒有說明填土前後如何設定安全措施，保障安全！及渠務如何建設，減少危機！
- （八）希望政府有關部門協助興建一條標準的道路！建設一條標準渠道！減低本圍村民的憂慮！感謝！

特此函達！惟盼！

本圍村代表及村民 敬上

輞井圍村代表簽署：


(鄧 南 盛)

2026 年 04 月 07 日